

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

- 一、本須知依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須知所稱學生卡，為本市市民卡卡別之一，作為學生證、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證，並具有資訊儲存、查詢及交易支付等功能之智慧卡，並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擴充其他應用功能。
- 三、學生卡選擇記名式(無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者，該卡即具備智慧卡交易支付功能及相關優惠項目。選擇無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者，無提供卡片遺失之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 四、學生卡申請方式及對象如下：
 - (一)以學校為單位申請：
 - 1、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所屬學生。
 - 2、本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 3、就讀本市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
 - (二)個別申請：
 - 1、設籍本市就讀於外縣市之學生。
 - 2、就讀本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未以學校為單位而個別申請之學生。
 - 3、就讀本市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未以學校為單位而個別申請之學生。
- 五、學生卡之申辦方式及核發作業如下：
 - (一)以學校為單位申請：
 - 1、新生製卡：學校發放並收齊個人資料利用及卡別選擇同意書後，上傳學生資料及照片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由本府教育局將各校製卡資料傳送至製卡公司，製卡完成後，再由本府教育局通知各校領回卡片轉發給學生。
 - 2、補、換發製卡：
 - (1)學校檢查卡片後，確定係非人為因素之瑕疵或故障，由本府教育局免費製發新卡；人為因素造成卡片瑕疵、故障或持卡人變更身分識別資料，應繳納費用後，重新製發新卡。
 - (2)製卡流程：本市市立學校應上傳學生資料及照片至桃園市民卡卡片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本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私立大專院校應將學生資料及照片寄至本府教育局承辦人。再由本府教育局將各校上傳或寄送之製卡資料傳送至製卡公司，製卡完成後，由本府教育局通知各校領回卡片轉發給學生。
 - (二)個別申請：
 - 1、新申請：申請人填具個人資料利用及卡別選擇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身

分證明文件，親至本府教育局學生卡服務櫃檯當場辦理並製發，或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及中壢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本市各區公所、市立圖書館總館及轄下各主要分館臨櫃申辦據點代為收件送交本府教育局，製卡完成後，依申請人勾選方式送交申請人。

2、補、換發申請：親至本府教育局學生卡服務櫃檯，繳納費用後當場製卡領回，或用現金袋將費用暨相關申請資料寄至本府教育局學生卡服務櫃檯，或至本市各區公所申請，重新製卡完成後寄送申請人。

六、申請學生卡費用規定如下：

(一)首次申請學生卡免收費用，學生因升學或轉入新學校視為第一次申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補、換發卡所需費用由申請人繳納：

1、卡片遺失。

2、卡片污損、殘缺，致無法辨認或讀寫。

3、持卡人變更姓名、照片或其他身分辨識資料依法發生變更。

4、首次發卡申請無記名式或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嗣後欲變更為記名式或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者，需申請換發新卡。

5、變更票證公司卡別。

(三)補、換發卡費用為每張新臺幣五十元整。

七、學生申請補、換發學生卡，原卡片如有儲值餘額時，由學生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向票證公司(如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退費。

八、學生卡新製或補、換發卡期間，得由學校出具臨時學生證或借書證供學生使用。

九、學生轉學時，轉出之學校應於原卡片背面加蓋轉出字樣之辨識戳章，並請本府教育局修改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卡片不須繳回，仍可作為一般電子票證卡使用。

十、學生休學或退學時，學校得於卡片背面加蓋休學或退學字樣之辨識戳章，並請本府教育局修改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卡片不須繳回，仍可作為一般電子票證卡使用。

十一、學生畢業或延畢之學生卡處理如下：

(一)學生畢業時，學校得於卡片背面加蓋畢業字樣之辨識戳章，卡片不須繳回，仍可作為一般電子票證卡使用，所具乘車及消費等優惠功能，至學生畢業當年度十月底終止。

(二)學生有延畢之情形：

1、以學校為單位申辦者，由學校彙整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卡片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展期。

2、個別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或郵寄至本府教育局學生卡服務櫃檯，辦理卡片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展期。

十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